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基金會同意對於聯合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基金會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該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 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基金會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補助機關之工作。

三. 基金會將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七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基金會常年預算非仰賴於會員國之會費,基金會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預算之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 基金會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基金會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基金會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 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 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總經理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 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基金會協議修改之。

三. 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之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兩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九十三(五). 聯合國若干資產之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轉讓該組織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移交聯合國之若干資產讓與該組織之請求,

承認此類資產之某部分宜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爰令飭秘書長:

一. 在不違背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將下列各項所有權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甲)國際聯合會衛生科檔案及文書卷宗之所有權;

(乙)國際聯合會衛生科存餘出版品之所有權,但世界衛生組織須按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會所議定此類出版品之價值折現付還聯合國;

(丙)設於新嘉坡之國際聯合會東方流行病調查局檔案,傢俱及資財之所有權;

(丁)Darling 基金會及 Leon Bernard 基金會資產之所有權;

二. 審議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及衛生材料讓與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般政策範圍內就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九十四(五). 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轉致本理事會之匈牙利要求加入為該組織會員國之申請書,

¹ 見文件 E/470。

茲議決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不反對匈牙利加入該組織；

並議決於理事會下次屆會時審議摩納哥要求加入該組織之申請書。

九十五(五) 非政府組織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

及十六日決議案¹

壹. 關 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其所屬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即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所提交關於非政府組織申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之報告書(文件 E/500,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爰議決將前列為乙類之國際工業僱主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甲)項²所述之類別內。

二. 經濟暨社理事會

議決將以下各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乙)³項所述之類別內:

國際童子軍總部

國際天主教社會服務聯盟

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⁴

與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之猶太組織調整委員會

國際廢除奴制聯盟⁵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其前身為公認汽車俱樂部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旅行聯合會: 得共同推派代表, 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國際律師公會(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國際社會服務會議

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⁶

國際合作婦女協會(重行申請)

國際居住及城市設計聯合會(但須將其西班牙分會開除會籍)

國際行政科學研究會

¹ 見文件 E/566。

²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年第二屆會正式紀錄附件十四, 決議案2/3, 英文本第三六〇頁。

³ 同上。

⁴ 此項組織為國際傳道議事會及世界教會理事會所聯合組成者。國際傳道議事會原經理事會第四屆會推其列為乙類非政府組織, 該議事會表示願以各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為媒介而與理事會發生關係, 而不欲自行與理事會發生聯繫。

國際劃一標準組織(但須將西班牙分會由

其所屬國際電工委員會中開除會籍)

國際統計研究所

國際天主教婦女同盟聯合會

國際地方當局聯盟

國際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同盟

國際和平促進會

世界女童子軍聯合會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⁷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請財務委員會就下列各組織之申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並議決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審議財務委員會報告, 並作成關於該報告之建議提送理事會:

國際財務協會

國際財政學研究會

貳. 關於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分第八節中所謂:

“國內組織通常應經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其意見。凡國內組織之已加入以國際規模處理相同問題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者, 除有特殊情形外, 不宣予以諮商地位; 惟如其事業範圍未為任何國際組織所涉及, 或具有特別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 則可於與有關會員國會商後, 予此種國內組織以諮商地位。”

並經關係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

爰議決將以下各國內組織列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第四部分第一節(乙)項之類別內: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蒙厄德改良刑罰聯盟(英聯王國)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利堅合眾國)

全國製造商協會(美利堅合眾國)

附註: 理事會議決不應將諮商地位授予國際船運會議, 並議決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全體委員會關於非政府組織要求諮商地位申請之報告書第一部分第三節(文件 E/543, 一

⁵ 理事會同意: 經理事會第四屆會授予乙類諮商地位之國際廢除奴制聯盟及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局既不同意共同推派代表, 而理事會又確認該二組織之利益並不一致, 爰議決對該兩組織分別授予以乙類諮商地位。

⁶ 同上。

⁷ 理事會議決: 關於此組織要求列為甲類非政府組織之申請, 容俟該組織發展較為充分後再審議之。